**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
总结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:
1、角山镇2018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

2018年，角山镇扶贫资金总额:389.03万元。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151.83万元；区级财政资金224.2万元；省级扶贫专项资金13万元。
2、角山镇2018年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情况

中央财政产业帮扶资金151.83万元。其中君玲食品33.48万元，利民村基础建设32.63万元，山水莲花33.66万元，角山财政所产业扶贫委托帮扶项目39.06万元,农村公路13万元；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道路提质改造21140万元，新丰产业12.80万元；省级专项扶贫资金农村公路13万元。
3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产业委托帮扶，实现建村立卡贫困户人平均増补120元，企业发展融资困难得到一定缓解，贫困村交通状况明显改善，直接帮扶促进合作社不断壮大，贫困户种植、养殖的空间不断上升。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角山镇对所有扶贫资金项目开展自评，镇负责同类项目汇总自评。项目实施的单位对各自的项目开展自评，镇对项目单位打分考核，并上报区财政扶贫小组考核计分，对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达到验收要求。对本年度考核情况纳入2018年单位考核。考核形式为自查和抽查相结合，整个工作与2018年11月底完成。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:全镇2018年所到项目资金在12月底全部到位，按进度付款项目在12月底全部到位。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：全镇2018年项目扶贫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，贫困户分红资金全部到位，农村道路改造全部完成，执行情况良好。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：全镇2018年扶贫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专帐核算，项目资金事前申报、事中跟踪、事后验收，并公开、公示、资金流通全过程、资金平稳、健康运行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1、产业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财政资金151.83万元、省级财政资金13万元、区级财政资金224.2万元，帮助五家企业解决融资难、融资成本高的问题，助力企业扩大再生产和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问题，同时扩大贫困户就业渠道。农村道路提质改造方便贫困村基本出行。
2、效益指标成情况分析

直接帮扶促进贫困户收入增加120元/人,企业减少融资利息支出10万元,农村道路提质改造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交通出行不畅问题基本解决，直接帮扶解决贫困户技术缺乏问题，资金难题一并得到解决，扶贫的基本目标得到落实，生活环境、生活质量得到提升。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产业委托帮扶、直接帮扶、农村道路提质改造，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的满意不断提升，达到项目预期目标。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镇、村和项目实施单位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，公示期限为15天，并设立举报和来信来访电话和信箱，确保自评工作不走过场，不流于形式，镇纪委、财政所、扶贫办将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公示情况。